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湛江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5 楼、0759-2966682、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证书。3、已入驻广东省（或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4、具备以下的条件，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p>术能力；</p> <p>(3) 参加报名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资金财务制度；</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根据业主或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服务相关工作。</p> <p>2. 中选服务机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开展编制工作，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结合相关意见修改完善，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并通过建设单位的审批。</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服务时间：2026年2月28日起（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主）、地点：湛江人民大道中34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5楼、方式：根据甲方对项目实施相关要求，晾衣房建设单独出具施工图设计图及预算编制费用的核算金</p>

		额文件，综合车间夹层建设单独出具施工图设计图及预算编制费用的核算金额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不高于 0.917 万元。 4. 方案评分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方案：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项目团队配置：1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5 分 企业信用状况：5 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

		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结算方式	<p>晾衣房建设项目：乙方按合同规定设计工期提交施工图和预算编制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待晾衣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的合同签订金额。</p> <p>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乙方按合同规定设计工期提交施工图和预算编制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待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的合同签订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1. 甲方逾期支付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且违约金金额以本合同金额的 20% 为限。</p> <p>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争议解决方法以合同样板为准。
13	备注	详见合同样本。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湛江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5 楼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车间：完善污水厂内综合车间，增加夹层 103.5 平方米。

(2)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晾衣房：新建污水厂内晾衣房一座，总面积 30 平方米。

三、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内。

四、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总估算 22.5 万元。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及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
2.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厂平面布置图
3. 甲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二、项目成果要求

1. 项目设计报告；

2.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

3. 项目工程预算书;

4.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设计工期及相关要求

1. 根据相关甲方对项目实施要求, 晾衣房建设单独出具施工图设计图及预算编制费用的核算金额文件, 综合车间夹层建设单独出具施工图设计图及预算编制费用的核算金额文件。

2. 设计工期(不含评审时间):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图纸、预算文件、电子版等)送审稿 8 份; 根据发包人及审图机构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含预算等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等文件)最终稿 8 份, 如甲方因上级相关部门有最新的成果数量要求需要乙方补充提交文本数量的, 乙方须一并按要求无偿提交甲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期限相应顺延。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电子文档）及数量提供给甲方，并承担有关制作、打印、寄送等费用。

6.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总额：本合同总价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含税价：_____），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相应的评审等费。

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付款时间和方式：

晾衣房建设项目：乙方按合同规定设计工期提交施工图和预算编制资料并经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待晾衣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的合同签订金额，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 1960 元。

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乙方按合同规定设计工期提交施工图和预算编制资料并经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待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的合同签订金额，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 7210 元。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未提前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免责条款：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实际到款时间为准，但不能超过 90 个日历天。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三、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本合同无需提供履约保证。

（2）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即人民币（¥：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此处金额按暂定价款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且违约金金额以本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检测费仅限此次合作，不作为以后的费用参考，合同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第三方知晓相关内容。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最终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自行承担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地点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通讯与联络

一、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____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____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____，联系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4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5楼；

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____，联系地址_____。

二、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地址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一、甲乙双方及其所属职员不得索要或收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对方借钱、借物、因私事向对方借机敛财。

二、任何一方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相对方有权向违反本廉政条款方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处理。

